

附件十

轉請發送電子郵件新聞稿通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稿單位	災害緊急應變小組	勾選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即發送交通記者或於 月 日 時前完成發送
新聞稿 標 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局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部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份
新聞稿內容			

填表人(聯絡人)簽章：

主管(召集人)簽章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如研判其影響層面較廣，則以提高發布新聞稿層級方式，將新聞稿簽報局長核定後，再由秘書室接續發布，並將新聞稿附掛於局網及交通部網站新聞稿專區，俾擴大宣導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。
- 二、本通知請逕傳秘書室專員閻姬秀（vickiy500425@gmial.com；vickiy@freeway.gov.tw），並應於傳送後再以 02-2909-6141 轉 2071 或 0921-899-426 電話通知確認。